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8766

10位ISBN编号：7511838766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建全

页数：285

字数：2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 内容概要

本书挑选100个作者亲自代理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每个案件均由要点提示、案情简介、判决结果、代理思路、辩护思路等部分组成，不注重从法理上对案例进行分析，而是侧重于从法律规范和相关规定的适用方面对案件进行讨论，重点展现律师代理案件的思维脉络，阐释律师思维养成与执业技能提升之道。

## 作者简介

李建全，江苏徐州人士。

1953年5月生，1971年参加工作，做过煤矿工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车间主任、企管科长、厂办主任。通过长期坚持自学取得大学文凭和律师资格。

2000年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逸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商事案件

第一节 名誉权纠纷

名誉权侵权责任认定

第二节 婚姻家庭纠纷

1. 现役军人离婚财产权应平等保护

2.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否变更

第三节 继承纠纷

1. 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2. 死亡赔偿金分割不同于遗产继承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纠纷

1. 违法取得的权属证书应认定无效

2. 对重复办理的权属证书应予撤销

第五节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民事诉讼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第六节 所有权纠纷

1. 业主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共有权

2. 产权式商铺物业管理的特殊性

3. 个体私权不应对抗集体私权

4. 违章搭建受害方的法律救济途径

5. 擅自处分共有财产行为应认定无效

第七节 合同纠纷

一、买卖合同纠纷

1. 从双方的民事行为判定合同成立

2. 根据交易习惯认定合同条款

3. 合同债务人法律关系分析

4. 第三方债务加入的责任承担

5. 因欠货款订立的付款合同单独成立

6. 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7. 有效证据决定民事诉讼的胜负

8. 公章被盗用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

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逾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违约责任

2. 对解除合同有异议提起诉讼的期间

3. 增加或降低违约金应经当事人请求

4. 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可否转让

三、供用电合同纠纷

司法鉴定的证明力大于证人证言

四、借款合同纠纷

1. 以新贷偿旧贷应免除保证人责任

2. 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合同依法成立

3. 当事人的陈述应当有证据支撑

五、保证合同纠纷

1. 担保债权的转移条件

2.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

3. 连带共同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六、租赁合同纠纷

1. 租赁合同的合法权利应予保护
2. 转租合同的主体资格认定
3. 承租人违约无权主张装潢损失
4. 村办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的管辖权

七、承揽合同纠纷

1. 对强制交易行为可以拒绝付款
2. 先合同义务应当首先履行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担
2. 无权代理的民事责任
3. 生效判决认定事实的法律效力
4. 建筑市场违法挂靠行为急需规范

九、装修合同纠纷

1. 对逾期给付工程款有权顺延工期
2. 定作人应依照约定支付报酬
3. 不能拆除的添附物应折价补偿

十、居间合同纠纷

未促成合同成立无权主张居间报酬

第八节 合伙协议纠纷

1. 认定为个人合伙关系的条件
2. 合伙人退伙后出现亏损的责任承担

第九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 正确区分人身损害侵权责任
2. 机动车登记不是所有权的证明
3. 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条件

第十节 不当得利纠纷

不当得利纠纷的原告主体资格

第十一节 劳动争议

1. 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
2. 单位不缴社会保险费的法律后果
3. 工资结算协议的效力认定
4. 劳动争议诉请理由应当合法
5. 对证据效力的综合审查判断
6. 民事诉讼测谎结论的证据效力

第十二节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董事长损害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节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1. 破产解除合同的损失应纳入破产债权
2. 破产企业管理人履行职责应当合法

第十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公司应当遵守法定理赔期限

第十五节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无过错当事人的适当补偿义务

第十六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 隐瞒重要证据导致撤销仲裁裁决
2. 仲裁裁决主要证据不足依法不予执行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第十七节 执行异议之诉

- 1.被执行财产的权属确认
- 2.未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
- 3.法院做出执行罚款决定的条件
- 4.对案外人的财产应当中止执行
- 5.申请执行人另案起诉的条件
- 6.上级法院对民事执行案件的职权
- 7.生效裁判中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保护
- 8.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应当履行
- 9.案件关联性决定是否适用“先刑后民”
- 10.执法不应屈从于无理上访的压力

第二章 行政案件

- 1.滥用行政处罚权的行为依法应予撤销
- 2.行政不作为是对群众合法权利的侵害
- 3.合法取得的施工许可证不应撤销
- 4.占用村民集体的土地应依法返还
- 5.合法的房产权属依法应予保护

第三章 刑事案件

第一节 偷税罪

构成偷税罪应具有主观故意

第二节 强迫交易罪

强迫交易罪的犯罪构成

第三节 故意杀人罪

聚众斗殴犯罪行为的转化定罪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 1.故意伤害罪可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2.防卫过当依法应减轻处罚
- 3.应坚持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

本案非法拘禁罪的具体量刑

第六节 侮辱罪

对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认定

第七节 诈骗罪

- 1.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
- 2.没有犯罪事实应依法撤销案件

第八节 职务侵占罪

村委会干部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关键问题

第九节 聚众斗殴罪

- 1.聚众斗殴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 2.投案自首情节的认定
- 3.对从犯应当减轻处罚

第十节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犯罪的客观表现

第十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

第十二节 滥伐林木罪

发布通缉令须具备的法定条件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第十三节 贩卖毒品罪

贩卖毒品纯度在量刑时应予考虑

第十四节 贪污罪

共同贪污犯罪的构成条件

第十五节 受贿罪

受贿罪从轻处罚的条件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婚姻法的解释，不能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某乙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某乙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理解是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一文中解答说：《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或妻对夫妻共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能否将这一条款理解为类似属于国外有些关于家事代理权的规定呢？

为了便于实际中更好地操作，解释将夫或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区分为两类，而分别作出规定。一类是因日常生活需要而为，对于共有财产的变动影响不大的普通处理决定，例如日常的食品采购、数额较小的处分。

在外部看来，对于这种处分，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一方当然地享有处理权，且一经作出即代表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

另一类不是基于日常生活需要而为的，对共有财产而言是一种相对重大的处理决定，例如为投资而将共有的储蓄用于购房、买车。

对此类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共同对外作出决定。

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解释规定如果夫或妻所为，足以使他人有理由相信属于夫妻一致意见的，对他人而言即可将其决定视为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夫妻中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进行抗辩。

由以上解答可知，对于夫妻共有房产的转让，不是基于日常生活需要而为，对共有财产而言是一种重大的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共同对外作出决定。

三、关于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至于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问题，某乙不符合善意第三人的构成要件，不是善意取得涉案房产。

因为：1.《物权法》颁布实施之前，善意取得的概念不适用于不动产。

在我国《物权法》颁布实施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89条对善意取得的规定：“共同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



##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 编辑推荐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律师思维养成与执业技能提升》编辑推荐：汇集百案精粹，点拨思维脉络，总结法律智慧，提升执业能力。

<<律师百案代理实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